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002636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府為因應本縣部分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問題, 決議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師聯 合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縣國小階段少子女化效應雖趨緩仍持續存在,國中階 段少子女化效應持續進行中,惟考量部分國民中小學代理 教師比率偏高問題,決議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 正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,另函發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查填教師聯合甄選委託意願調查表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1/12/27

第1頁,共1頁